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讀者入館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及遵守維護館內閱覽環境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館所有書皆採開架方式，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在校學生家長、校友及館合學校之師生，開放時間均可自由入館閱讀。
- 三、本館開放閱覽時間如下，除寒暑假、國定假日及遇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。（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夜間 17：00 至 19：00 及週六僅對教職員工、學生開放）

樓層	週一至週五	週六	週日
四樓	預約制開放	休館	休館
五樓	08：00—19：00	09：00—12：00	休館

- 四、入館時，請將個人背包及私人物品請放於置物櫃，貴重物品請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五、館內請保持安靜，不得高聲談笑或帶食物、飲料，不得吸煙、攜帶違禁品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- 六、圖書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污損、破壞等情事，當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館內報紙、當期期刊、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資料等僅限館內參閱及使用，閱畢請放回原處，勿隨意放置。
- 八、本館提供影印設備，供讀者複印資料。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A4、B4 單面一元。
 - (二) A3 單面兩元。
- 九、影印圖書資料應符合「著作權法」等相關法律規定。讀者如有違法情事，

應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十、 若因人為因素，如操作不當，造成影印機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讀者入館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若轉借他人使用證件，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事者，本館得暫停其閱覽之權益或勒令離開圖書館，事態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